

· 教学参考 ·

给小学生讲法律

许文焕·杨以汉编写

EI
IAOXUESHENG
IAN
FALÜ

少年儿童出版社

给小学生讲法律

许文焕 杨以汉 编写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上海市教育局政教处 审定

少年儿童出版社

给小学生讲法律

许文焕 杨以汉 编写

上海市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 审定
上海市教育局政教处

吴列平 装帧

庄俊豪 张志文等 插图

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西路1538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排版 上海市印刷十二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7 字数 130,000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0

统一书号: R7024·250 定价: 0.76元

前 言

根据宪法的有关规定和党的十二大的有关精神，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是一项宏大的“社会工程”，对于加强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一代新人，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而对小学生进行法制启蒙教育，则是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起点。为此，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于一九八五年七月，召开了全国小学法制教育座谈会，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专门讨论小学法制教育问题的会议。据一九八五年统计，我国有一亿三千五百多万小学生，对他们进行法制启蒙教育，需要我们全党、全国、各省市、各地方的教育、政法和出版部门共同努力，把它提到重要位置上来。

本书正是依据中央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以本地区和外省市的一些具体情况编写的，可供小学高年级和初中学生阅读及教师参考。

当前，向全民普及法律常识的工作正在进行。小学生年龄小，缺乏社会阅历和生活经验，接触法律的机会更少。

我们在着手编写本书前，调查了华东地区一些省市的小学法制教育情况，听取了各方面对小学生如何进行法制教育的意见和建议，收集了有关案例，然后经过整理、分析、研究，才编写出这本书。在编写中，我们力求做到知识性、趣味性、科学性和法律常识相结合；力求以故事和案例为材料，引伸讲解法律知识；力求做到以小朋友日常生活所能接触到的事例讲解法律；力求浅显易懂，便于读者接受。但是，给小朋友讲法律，我们还缺乏经验，加上本书编写时间仓促，缺点在所难免。尽管如此，我们还是希望本书在当前普及法律常识中能起一点有益的作用。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曾得到上海、江苏、浙江等教育、司法部门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特此表示谢意。

希望广大教育工作者、法律工作者、家长和读者，对书中不足之处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修改、提高。

编 写 者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第 一 讲	什么是法律·····	1
第 二 讲	小学生为什么要学习法律知识·····	9
第 三 讲	他们为什么被判刑·····	17
第 四 讲	遵守交通规则·····	24
第 五 讲	骑自行车的知识和规则·····	30
第 六 讲	行人和交通规则·····	36
第 七 讲	记住马路上的知识和法规 十条(上)·····	45
第 八 讲	记住马路上的知识和法规 十条(下)·····	52
第 九 讲	要遵守公共秩序·····	66
第 十 讲	不损害公共财产和私有财产·····	75
第十一讲	注意公共卫生 保持市容整洁·····	90
第十二讲	保护文物和名胜古迹·····	100
第十三讲	保护珍贵有益动物和山林绿化·····	110
第十四讲	不看坏书不赌博·····	127

第十五讲	毁弃他人信件是要犯法的·····	137
第十六讲	学习科学知识反对封建迷信·····	145
第十七讲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55
第十八讲	什么是违法 什么是犯罪·····	167
第十九讲	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	179
第二十讲	坚决和违法犯罪分子作斗争·····	190
第二十一讲	遵纪守法，做个有理想的 好学生·····	202

第一讲 什么是法律

一个星期天的下午，延风小学四年级二班的李伟同学经过一个人民法院，正好大门开了，从里面驶出一辆汽车，车厢四面的小窗全装上了铁栅栏，驾驶室顶部有个闪动着红色的灯光装置。汽车马达一发动，便发出“呜——呜——”的尖厉警报声。

李伟出于好奇，从车窗的铁栅栏望进去，看到了几个剃光头、带手铐的青年。“啊，被抓起来的人！”他这样想。不过，在此同时也产生了一个疑问：这些人为什么被抓呢？到底是怎么回事？

李伟的父亲是个高级工程师，工作很忙，每天回家就关进自己的小书房里看书、写东西。李伟平时回家后，也总是伏在吃饭桌子上做功课，或者看电视。可今天做完功课连电视也不想看，心里一直想着白天见到的汽车呀，抓人呀这些事情。过了一会，他决定找父亲问问。

李伟推开父亲的房门，稚气的脸上显出认真的样子，他说：“爸爸，我有件事要问你！”

李伟的父亲此刻正和一位穿警服的干部在说话，见他那认真的样子，便问：“有什么事？”

“我今天从法院门口经过，看见一辆汽车从里面开出来，车里坐着几个戴手铐的人！”李伟说。

“小孩子，真是少见多怪。”李伟父亲说：“这叫囚车，里面坐的是要送去坐牢的犯人。”

“什么叫囚车？”李伟又问。

“你这孩子，囚车嘛，就是送犯人的车子，这有什么可以大惊小怪的！”李伟的父亲边说边挥了一下手，示意他出去玩。

李伟又追问：“犯人不也是人吗？”

“当然也是人。你这孩子怎么这样说话！”李伟的父亲有点不高兴了，看看自己面前坐着的客人——公安局的老张。

老张笑了，和气地反问一句：“小家伙，你们学校上法制课了吗？”

“法制？什么法制？”李伟不懂。

“就是法律知识课。”老张解释道。

李伟仍然不大明白。

“好吧，我给你讲点法律知识，你就会明白今天看到的事了。”老张回头看看李伟的父亲，表示出征求意见的神色。

“好的，现在提出要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把法律交给十亿人民，你是搞政法工作的，就讲讲吧，让我也乘机增长点法律知识。”李伟的父亲说。

老张说了：“李伟，我先要考你一下，你能不能把《小

《小学生守则》背一遍？”

“《小学生守则》，哈，这太容易了！”李伟一口气背了出来。

“对，你背得不错，但是你知道《小学生守则》是做什么用的？”

“要我们小学生大家遵守，做一个有道德、有理想、守纪律的好学生！”李伟答。

老张沉思一下后，便说了下面一番道理：

《小学生守则》是专门为你们小学生订的规矩，也就是说，你们平时的行为一定要按照这个规矩去做。这规矩也叫行为规则，也就是纪律。譬如说，《小学生守则》第八条规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对人有礼貌，不骂人，不打架。”假如你不遵守会怎样呢？例如，上课开始时，老师一踏上讲台，同学们都要站起来表示敬意，待老师说“坐下”，大家才都坐下。如果你不站起来，嘴里还叽哩咕噜嚷嚷别的事，那就违反了课堂纪律，老师一定会问你为什么要这样。你要是不认错，老师要教育你，如果你还蛮不讲理，老师会严肃地批评你，要你作检讨，不准你影响大家听课。

再举例说：你如果和旁边的同学为一点小事互相对骂，甚至打起架来，那老师一定会停下讲课，阻止你们的错误行为，下了课还会要你们留下，进行批评、教育，让你们保证今后不犯。这是什么道理呢？因为个别人违反了《小学生守则》，违反了课堂纪律，扰乱了课堂秩序，就使老师无法再讲课，别的同学也无法听课，所以老师和同学都要

制止这种违反《守则》、扰乱秩序的行为。

你看,《小学生守则》是不是每个学生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也许不用思考,你就回答出来了。

既然学校这样,那么一个国家,象我国是有十亿人口的大国家,天南地北,有从事各种职业的各种各样的人,如果不制定具有约束力的、要求人人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如果谁都可以随自己高兴,爱怎么做就怎么做,不是要造成天下大乱了吗?

国家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保证社会秩序的安定,保护每个公民的合法权益,就一定要制定人们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这些规则就是法律和法规。谁违反了这些行为规则,就是危害了国家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就是违法、犯罪。对于违法犯罪的人,国家有专门机关管,象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及有关行政执法机关,都要管。所谓管,就是根据法律规定作出处理。你刚才看到的关在囚车里的人,就是因为违了法,犯了罪,要送到专门看管、改造他们的地方去,如监狱、劳教所等。

“噢,原来这样!”李伟听了这番话后,心里明白了。

第二天,他又经过法院,看到旁边的布告栏上,贴了几张中级人民法院的布告。其中有一张是说一个二十八岁姓王的男青年,去年九月初和邻居林某吵架,王某竟用事先准备好的铁棍,向邻居林某后脑猛击,致使林某当场死亡。法院根据《刑法》规定,对故意杀人犯王某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李伟看了布告，立刻想起了老张叔叔说过的话，知道这就是犯罪，受到法律规定的处罚。他初步弄懂了在学校里要遵守纪律，在社会上要遵守国家的法律。违反法律犯了罪，会受到国家专门机关的依法处罚。

晚饭后，李伟对父亲说：“爸爸，过去我知道学校有纪律，现在我懂得了国家还有法律！”

“是吗？那你说说，什么是法律？”李伟的父亲问。

“国家规定人们都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就是法律。”李伟答。

父亲赞同地点头回答：“对，法律就是国家制定的，对每个人都有强制力、约束力的行为规则，我们每个人都要学法、懂法、守法！”

李伟肯动脑筋，善于学习，因此学到了一些简单的法律道理。这当然是很不够的。法律这个问题，里面名堂很多。自从人类进入有私有财产的奴隶社会开始，法，就慢慢形成了。在奴隶社会时，奴隶主共同制定的法律，是专门用来对付奴隶的反抗和逃跑的。我国三千多年前的商代，就规定了割鼻子、砍脚、剖腹、活埋等残酷刑罚来镇压奴隶。古代东方曾建立过一个叫“巴比伦”的王国，从考古材料中发现，这个王国制订过《汉穆拉比法典》，其中规定，杀死或伤害别人的奴隶，只要赔偿损失就可以，不算杀人、伤人罪；相反，帮助奴隶逃跑，就要处严厉的刑罚，甚至死刑。古代还有个叫雅典的国家，制定了《德拉古法》，其中规定，奴隶如果懒惰，就可处以死刑。这些法律中还规定

了活活烧死，钉在十字架上，拷打死，绞刑等刑罚。这些法律是为了镇压奴隶而制定的，是强迫奴隶遵守的行为规则。所以自古至今，法律所规定的处罚什么人的行为，怎么处罚等，都是掌握了政权的这个阶级和集团所制定的。

几年前，许多人看过一部电视连续剧，就是巴西的《女奴》。这部电视片中的主要人物依佐拉，就是一个女奴隶。尽管依佐拉的女主人很善良，要释放她，让她成为自由的人，但是他们的法律规定，释放奴隶要经过法律允许，要主人签署一张释放证。如果没有这张释放证，依佐拉一直到死也仍然是个奴隶。在这部电视片中，我们还看到了奴隶主任意鞭打、杀害奴隶，奴隶们在庄园里象牲畜一般为奴隶主劳动。又例如，有部电影叫《汤姆叔叔的小屋》，这个叫汤姆的黑人就是奴隶，他和别的奴隶一样，被用铁链条锁起来，卖给另一个自由人；这些奴隶被出卖时，还被看过牙齿、身体，这不等于我们现在市场上收购生猪一样吗？在今天，贩卖人口是触犯刑法，要被判刑的，可在奴隶社会，由于掌权的是奴隶主，贩卖奴隶，却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

公元一千五百多年，也就是距今四百多年前，意大利有个思想家叫布鲁诺，他认为天下没有神，自然界就是神，反对了基督教关于上帝创造世界的教义，结果被宗教裁判所判处死刑，烧死在罗马。这是为了维护西方封建时代的宗教的法律。现在我国的法律规定，公民有信仰或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进行学术研究和言论的自由，不论谁，研究

一个问题，发表一种看法，完全受到法律的保护。当然，公民在行使自由权利的时候，不能损害国家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从上面简单的讲述，我们可以知道，法律具有两个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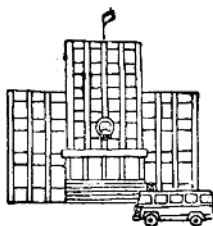
第一、法律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和集团制定的行为规则。用法律形式规定的，哪些事必须做，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许做的行为规则，都体现了那些占统治地位、掌握权力的阶级和集团的意志，是他们的意志的表现，为他们服务的。在我国，由于人民掌握了政权，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是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服务的，为占人口绝大多数人民服务的。我国法律保障人民行使正当的权力，维护全民、集体所有制和个人的合法财产，维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任何人不得侵犯，否则就是违法犯罪。

第二、法律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执行。任何时代、任何国家的法律都由国家的强制力保证其执行，否则法律就等于一句空话。我国的法律也一样，凡是国家颁布的法律，就有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专门机关作为实施、执行的后盾，违法犯罪就要受到应有的制裁。

【讨 论 题】

1. 学校、工厂制定的一般规则和法律有什么不同？
2. 法律具有哪两个特点？

3.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和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法律有什么不同?



第二讲 小学生为什么要 学习法律知识

根据国家教育委员会和司法部的规定，今后在小学阶段都要进行法制启蒙教育。这就是说，小学生，特别是小学高年级学生都要学点法律知识。为什么在小学时就要进行法制教育？为什么小学生也要学习法律知识？有些同学对这一问题还缺乏理解。

小学阶段是人的一生中认识社会、认识世界的启蒙阶段，也就是初级阶段。在这个时候，认识任何事物主要靠具体的形象的东西，例如对建筑物的认识，总是和一幢幢具体的房子联系着的，脱离了房子这个具体的形象的东西，脑子里就没有也很难建立起对建筑物这一名称的理解。对社会也一样，同学们脑子里很难一下子把社会这个事物，脱离工厂、商店、马路等具体形象来理解。

同样，对人的行为也是如此。同学们不容易记住违法犯罪的抽象提法，而必须借助某些具体事情来理解违法犯罪。但小学阶段，又是从对具体形象的认识，过渡到抽象的理论认识的重要阶段。通过对房屋、桥梁等具体形象的反复认识，大家就开始掌握建筑物这个名词，从打人、偷

东西等违法犯罪的具体例子，逐步掌握违法犯罪的含义。所以，同学们应该抓紧这个时候，学习法律知识，才能及时树立法制观念。

可是，在小学阶段就开始学习法律知识，要求少年儿童也树立法制观念，大家还有一些模糊认识。

例如，个别同学说：“听法制课有劲，公安局、法院的同志或老师会介绍许多杀人放火、小偷强盗的故事，还有那些捉坏蛋、坏蛋被枪毙的故事，听起来有味道。”这种看法对不对呢？对小学生上法制课，虽然少不了要举一些例子作具体形象的反复说明，但这决不是听听玩玩而已，而是要通过实际事例，懂得什么是遵纪守法，什么是违法犯罪，懂得一些起码的法律知识，建立初步的法制观念。

也有同学认为：“法制教育是针对那些犯过错误、有违法行为的坏学生的，我没有犯过错误，更没有违过法，所以法制课和我不相干。”这种看法就完全错了。要知道，国家法律管着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包括家庭、个人也不例外。例如，我们每个人的种种权利，就是由有关的法律规定好并且得到保护的。又如，有人虐待生病的老年人或虐待儿童，法律就不允许。在日常生活中，在社会上，碰到法律问题时，要是对于法律知识一无所知，那就可能连自己也不知道而糊里糊涂地违了法，或是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别人侵害，也不懂得依法保护自己。

也有的同学担心学校的功课已很多，作业已很重，再要学习法律知识就会压力太大，吃不消，等等。这些同学应